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集团”）的通知，上海中技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已进入前期洽谈及尽职调查阶段，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已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与拟引进的国有战略投资者签订了增资的框架性协议。该国有战略投资者正在履行有权部门的事先审批流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进行当中。鉴于该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

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国有战略投资者已经对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三大业务板块（涤纶工业丝、锂电池和燃料电池）展开尽职调查，且正在履行相关的事前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